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航空工业(新乡)计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解放大道（中）1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于林轩		
项目名称	航空工业(新乡)计测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国防科技工业颗粒物一级计量站暨“航空工业(新乡)计测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科研、计量、测试、生产为一体的具有多重资质的科研单位，面向全国开展颗粒物计量、油品测试、过滤产品(滤材)检测、标准物质和净化瓶制备与销售。				
项目组人员	朱艳秋、许仑				
现场调查人员	朱艳秋、许仑	调查时间	2024.5.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于林轩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朱艳秋、许仑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5.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于林轩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该公司工作场所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戊烷、己烷、异丙醇、甲醇、吡啶、碘、噪声等。</p> <p>(1) 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与分析：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戊烷、己烷、异丙醇、甲醇、吡啶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间接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碘最高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2) 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 小时等效声级均</p>				

	<p>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各工作地点噪声测量结果显示电动振动台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频谱分析显示主频率在 500~2kHz 范围内，为中高频噪声。</p> <p>照度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照度均符合国家《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产生毒物的工作场所工作时应开启车间机械排风装置；加强各车间内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通风。</p> <p>（2）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配戴符合标准的防毒口罩和防噪声耳塞。</p> <p>（3）有毒场所增设“当心中毒”、“戴防毒口罩”、“注意通风”警示标识；噪声场所增设“噪声有害”、“必须戴护听器”等警示标识。</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